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及“招商轮船”）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》。2024年10月2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已于本次会议前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招商轮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选举刘振华先生、陈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振华先生、陈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于董事会前审议此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作相应调整，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. 战略发展委员会：

冯波鸣（主任）、刘振华、陈学、王永新、余志良

2. 审计委员会：

邓黄君（主任）、盛慕娴、王英波、余志良、陶武

3. 提名委员会：

盛慕娴（主任）、刘振华、邓黄君、王英波、曲保智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邹盈颖（主任）、邓黄君、王英波、钟富良、陶武

5.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王英波（主任）、邓黄君、邹盈颖、余志良、陶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